

檔號：HAD K&T DC/13/35-9/65/16

葵青區議會
關注貨櫃碼頭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六)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時間：上午十一時十四分至上午十一時三十三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周奕希議員, BBS, JP (主席)

李志強議員, MH

盧婉婷議員

鮑銘康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黃耀聰議員, MH

陳迪手先生

列席者

馮家傑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陳巧倩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缺席者

陳笑文議員 (因事請假)

朱麗玲議員 (因事請假)

郭芙蓉議員 (因事請假)

劉美璐議員 (因事請假)

梁志成議員 (因事請假)

梁子穎議員 (因事請假)

李世隆議員 (因事請假)

徐曉杰議員 (因事請假)

吳家超議員 (因事請假)

劉子傑先生 (沒有請假)

李文家先生 (沒有請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工作小組(二零一六)第一次會議。

2.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陳笑文議員、朱麗玲議員、郭芙蓉議員、劉美璐議員、梁志成議員、梁子穎議員、李世隆議員及徐曉杰議員的請假申請。李世隆議員授權盧婉婷代為處理一切會議上的表決事項。

修訂工作小組名稱及職權範圍

(關注貨櫃業工作小組文件第 1/D/2016 號)

3. 主席簡介文件第 1/D/2016 號。
4. 李志強議員詢問有關貨櫃碼頭引致的噪音問題可否歸納在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5. 主席表示為避免政出多門，而現時也沒有委員會探討貨櫃碼頭的工作，工作小組可從運輸的角度研究有關問題。
6. 工作小組支持文件第 1/D/2016 號有關工作小組名稱及職權範圍的修訂。上述修訂需獲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通過才可落實。

(會後註：修訂工作小組名稱及職權範圍的建議已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上獲得通過。)

確認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關注貨櫃業工作小組文件第 2/D/2016 號)

7. 工作小組一致確認工作小組委員名單如下：

周奕希議員, BBS, JP (主席)	梁志成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陳笑文議員	梁子穎議員	徐曉杰議員
朱麗玲議員	李世隆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郭芙蓉議員	盧婉婷議員	陳迪手先生
劉美璐議員	吳家超議員	劉子傑先生
李志強議員, MH	鮑銘康議員	李文家先生

邀請業界代表成為工作小組成員

8. 主席表示希望邀請貨櫃碼頭的代表出席會議，配合工作小組的工作，並能在貨櫃碼頭的污染問題上加強溝通。他建議邀請貨櫃碼頭的主要運作者代表參與討論，包括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亞洲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並暫時不會邀請業界司機代表避免討論難以集中。貨櫃碼頭的代表只會參與討論，並不會投票。
9. 陳迪手先生建議加入業界從業員的代表參與討論。
10.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主要討論貨櫃碼頭對社區的影響而非業界的問題，現時已有陳迪手先生代表業界從業員表達意見。若有其他議題將會邀請其他相關人士出席會議。

討論 2016/17 年度工作小組活動計劃

11. 主席表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本年度已預留五萬元供工作小組舉辦活動。過去區議會曾經舉辦貨櫃碼頭參觀活動、社區研討會及調查。
12. 李志強議員建議在青衣貨櫃碼頭舉辦參觀活動及社區研討會。
13. 潘志成議員表示附近居民受到噪音光學及空氣污染困擾，工作小組活動應加強居民和碼頭的互動，探討貨櫃碼頭的交通配套並了解業界面對的困難。
14. 主席表示由於撥款有限，本年度未能舉辦太多活動，並將在下次會議商討具體的活動安排。若有需要工作小組可在下年度向區議會申請更多撥款。

其他事項

15. 黃耀聰議員關注區內大型車位不足及緩衝區規劃的問題，促請運輸署在下次會議回應。他並建議探討港珠澳大橋通車後對葵青區交通的影響。
16. 主席建議下次會議邀請警方代表出席解答問題。

17. 潘志成議員建議邀請環保署出席會議討論規定船隻使用岸電的建議。

下次會議日期

18.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六月